

保安服务合同书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2019年版)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受聘单位(乙方):荣成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聘用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单位：荣成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时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安保勤务方案》并经双方予以确定，《安保勤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38名。

其中保安管理岗位/名；守卫巡逻岗位30名；安全检查岗位8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房山中医院（指定位置）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每月共计161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总计人民币1939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其中：保安全管理岗位每人每月 / 元人民币， / 人，合计 / 元；
守护巡逻岗位每人每月 4000.00 元人民币， 30 人合计 120000.00 元；
安全检查岗位每人每月 5200.00 元人民币， 8 人合计 41600.00 元。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按 月 （月/季/年）支付制，以 汇款 方式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在次月起 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3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但不直接参与保安员的内部管理。乙方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按照《安保勤务方案》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由于休息、休假造成的在岗保安员加班加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甲方排除隐患提供参考和依据。乙方人员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并协助保护现场,避免或减少各类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加班、培训、福利等一切费用,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如保安员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件,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要保证保安队伍的稳定,不空岗、不缺员。

第十五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保安人员,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如遇有重大活动或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保安员应服从甲方指挥,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增减保安员人数,事前必须征求甲方书面意见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按误勤处理。

第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职责,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经双方确认损失后,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对甲方所提供的物品,乙方人员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故意损坏或丢失,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乙方保安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者经济

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有关内容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当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安保勤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保
健路4号

开户行：北京银行城关支行

帐号：20000037725800022968475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政府东800
米（北京市通州粮食储备库8号）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

帐号：0718090103000003026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保安服务合同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北京市保安服务企业与保安服务客户之间新签或续签服务合同之用。

二、保安服务费不得低于当年本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标准。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的计算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保安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以及行业集体协商协议确定的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福利费用；

（二）保安企业和保安员个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保安企业按照保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应当缴纳的保安员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费用；

（四）保安培训、保安服装、装备费用；

（五）保安员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费用。

四、甲乙双方之间经协商补充或者修改的约定放在第六项内。

五、合同期内遇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税收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北京市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标准，以保护保安员权益和甲乙双方合法利益。

六、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为保护保安员和保安企业合法权益的必备条款，不得删改。

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 2026 年度保安服务勤务方案

为保障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总院及月华分院、西门分院、杏花分院四大院区的诊疗秩序、人员及财产安全，落实治安防控、消防防汛、应急处置等安保服务要求，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本保安服务勤务方案，确保安保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一、勤务总则

1. 本方案适用于乙方派驻四大院区所有保安、安检人员的日常执勤、巡逻、应急处置等全部安保工作，所有人员须严格遵照执行。

2. 核心勤务目标：实现四大院区门卫管理、守卫、巡逻、安检全覆盖无死角，全年无因乙方服务失职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响应时间 ≤ 5 分钟，保障医院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

3. 勤务原则：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定岗与巡逻结合、人防与技防配合、快速响应与规范处置并重，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保卫科的监督、指导和调度。

二、人员配置与岗位划分

（一）人员总配置

派驻保安人员 ≥ 30 人、专职安检人员 ≥ 8 人，人员年龄、资质、健康状况均符合采购需求，其中保安主管须具备 3 年以上医院保安管理经验并持有相关培训证书，统筹四大院区安保勤务工作。

（二）院区人员分配

1. 总院：保安 ≥ 18 人、安检 ≥ 5 人
2. 月华分院：保安 ≥ 4 人、安检 ≥ 1 人
3. 西门分院：保安 ≥ 4 人、安检 ≥ 1 人
4. 杏花分院：保安 ≥ 4 人、安检 ≥ 1 人

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微调，调整方案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并经审核通过后执行

（三）岗位划分

所有人员按工作职能分为门卫岗、巡逻岗、安检岗、主管岗，各院区每班岗位配置满足：门卫岗 ≥ 2 人、巡逻岗 ≥ 2 人、安检岗 ≥ 1 人，确保无岗位空缺。

1. 门卫岗：负责院区人员、车辆进出登记，查验身份及相关凭证，严禁无关人员、违禁物品进入院区；

2. 安检岗：负责院区入口、重点区域（门诊楼、住院楼等）的安全检查，排查易燃易爆、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

3. 巡逻岗：负责院区内公共区域、重点科室（手术室、药房、财务室、住院部）的日常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处置突发情况；

4. 主管岗：由保安主管担任，负责每日勤务调度、岗位巡查、人员管理，组织培训及应急演练，处理勤务中的各类问题并上报甲方。

三、勤务时间安排

四大院区均实行三班倒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各班次时间及勤务要求统一标准：

1. 白班：7:00-19:00，核心职责为人员车辆疏导、安检、日常巡逻、隐患排查，配合医院开展各项诊疗保障工作；

2. 夜班：19:00-次日 7:00，核心职责为院区夜间守卫、重点区域高频次巡逻、消防器材检查，确保院区夜间安全；

3. 各班次提前 15 分钟完成交接班，交接内容包括岗位工作记录、安全隐患情况、器材设备状态等，交接双方签字确认，确保勤务无缝衔接。

四、各岗位勤务标准

（一）门卫岗

1. 人员、车辆进出实行 100% 登记，登记内容包含姓名、身份证号、事由、进出时间、联系方式、车辆牌照等，信息准确无误，登记记录每日提交甲方保卫科审核；

2. 对进入院区的外来人员、访客进行身份核验，对探视住院患者的人员按医院规定查验相关证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3. 对进入院区的车辆进行引导，规范车辆停放，确保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畅通，严禁无关车辆占用院区停车位及通道；

4. 值守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做好岗位周边卫生，保持值守点整洁有序，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玩手机、聊天、睡觉等）。

（二）安检岗

1. 安检人员须持有效安检员资格证书上岗，熟练操作安检设备，对进入院区的人员、随身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做到“逢包必查、逢疑必问”；

2. 排查易燃易爆、管制刀具、腐蚀性物品等违禁品，发现违禁品立即予以扣

留，并上报保安主管及甲方保卫科，对携带违禁品人员进行劝阻，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 维护安检区域秩序，引导人员有序排队安检，避免出现拥挤、混乱情况，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提供必要的协助；

4. 每日检查安检设备运行状态，做好设备清洁、维护及使用记录，发现设备故障立即上报并安排维修，确保安检工作正常开展。

（三）巡逻岗

1. 日常巡逻频次：白班每 2 小时巡逻 1 次，每次巡逻时长 \geq 30 分钟；夜班每 1 小时巡逻 1 次，每次巡逻时长 \geq 30 分钟；重点科室（手术室、药房、财务室、住院部）白班每 1 小时巡逻 1 次，夜班每 30 分钟巡逻 1 次。

2. 巡逻范围：覆盖院区所有公共区域、诊疗区域、后勤区域、停车场及周边区域，做到无死角、无盲区；

3. 巡逻记录：每次巡逻须详细填写《巡逻记录》，包含巡逻时间、巡逻区域、发现问题、处理情况等，记录准确率 100%，签字确认后每日提交甲方保卫科审核；

4. 巡逻中发现安全隐患（如消防器材损坏、通道堵塞、水电安全问题等），立即现场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须设置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值守，并第一时间上报保安主管及甲方保卫科，跟踪整改进度；

5. 巡逻中发现扰乱院区秩序、医患纠纷、人员晕倒等突发情况，立即到达现场处置，同时上报主管及甲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四）主管岗

1. 保安主管每日对四大院区各区域、各岗位开展 \geq 4 次全面巡查（每 6 小时 1 次），检查各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勤务标准执行情况，发现违规行为立即纠正，做好巡查记录；

2. 每日根据院区实际情况进行勤务调度，合理调配人员，确保高峰时段（门诊就诊、住院探视）岗位人员充足，处置各类突发勤务问题；

3. 每月组织 1 次全体安保人员应急处置培训（时长 \geq 2 小时）和岗位培训及工作会议（培训 \geq 2 小时、会议 \geq 1 小时），做好培训及会议记录，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审核；

4. 每月至少向甲方提交 1 条“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四防工作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5. 负责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考勤记录、人员考核，人员变动率每月 \leq 5%，变动人员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新到岗人员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 配合甲方每半年组织1次消防演练，组织全员参训，做好演练方案、记录及总结；对接甲方保卫科，及时传达甲方工作要求，落实整改意见，做好日常沟通对接。

五、应急处置勤务

1. 响应时效：遇医患纠纷、突发冲突、火灾隐患、人员晕倒、防汛险情等突发事件，乙方人员须1分钟内到达现场，3分钟内启动应急处置，5分钟内完成初步处置并上报甲方保卫科；

2. 处置规范：处置过程中保持冷静、文明、规范，严禁使用暴力，对受伤人员及时协助开展急救，对纠纷冲突进行劝解疏导，对火灾隐患立即采取初期扑救措施，对防汛险情及时开展排涝、加固等工作；

3. 后续工作：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1小时内提交书面《处置报告》，内容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处置过程、结果及整改措施，报甲方保卫科备案；

4. 应急保障：各院区配备应急处置器材（急救包、灭火器、防汛沙袋、警戒带等），由保安主管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器材完好性，确保应急时正常使用；所有安保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和器材使用方法，每月应急培训考核合格率 \geq 95%。

六、勤务保障与管理

1. 人员保障：所有安保、安检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健康证明上岗，无违法犯罪记录，甲方每季度抽查年龄、资质、健康状况，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人员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2. 器材保障：乙方为各岗位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材（对讲机、警棍、反光背心、登记本、安检设备等）和应急器材，定期检查、维护、更换，确保器材完好率100%；

3. 服装保障：所有人员上岗时统一穿着规范保安服装，服装整洁、无破损、无污渍，佩戴统一标识（工牌、肩章、帽徽），乙方按每人不少于2套的标准配备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考勤管理：所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考勤制度，上下班打卡准确率100%，迟到、早退每次 \leq 10分钟且每月不超过2次，请假须履行书面申请手续，经甲乙双方批准后方可离岗，请假期间安排顶岗人员，确保岗位无空缺；

5. 考核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每月服务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包含人员配置、考勤值守、应急处置、仪容服务、四防与消防、履职与配合等，确保每月考核得分 ≥ 85 分，全年平均考核得分 ≥ 90 分；

6. 制度遵守：所有安保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重大问题 72 小时内完成整改。

七、勤务附则

1. 本方案为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核心执行依据，未尽事宜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北京市相关保安服务规范执行；

2. 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院区安保工作变化，对本方案进行微调，微调方案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经审核通过后执行；

3. 本方案自甲乙双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合同终止后本方案自动失效；

4. 本方案由乙方负责解释，乙方须组织所有派驻人员学习本方案，确保全员掌握并严格执行。